

国家税务总局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黔南税一稽检通（2025）16号

贵州桦之顺驰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32MAE5G68J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黄佐鹏（检查证号：黔税稽 5227250016）、韦玉平（检查证号：黔税稽 5227230017）、潘年开（检查证号：黔税稽 5227230026）、左超（检查证号：黔税稽 5227230037）等人，自2025年10月22日起对你单位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被检查人员可以扫描右方二维码
向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反映稽查人员执法情况

